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沪0115民初114190号

原告：吕某（外文名：吕某甲），男，1963年9月出生，新加坡共和国国籍，护照号：K0512××××，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梦茜，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某（外文名：陈某甲），女，1964年12月出生，新加坡共和国国籍，护照号：K1917××××，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欣，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吕某与被告陈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10日立案后，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于2022年8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吕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被告陈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欣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吕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准予原、被告离婚。事实和

理由：双方系自由恋爱结婚。婚后，双方经常吵架并偶尔肢体冲突。双方婚后生育三名子女，现均已成年。原告自觉长年困苦于两性婚姻关系，已渐生出家遁世之心。鉴于双方夫妻感情破裂，原告遂于 2018 年假托创业需集中精神不受干扰为由，从家中和平搬离。本次起诉前，原告与三名成年子女沟通，均获理解。原告的创业存在对赌协议，属于高风险项目。原告准备离婚后，身心全部投入创业，别无所想。有鉴于此，原告遂至本院起诉并望判如所请。

被告陈某辩称，其不同意与原告离婚。其对原告本人恋恋不舍，仍希望维持三十多年婚姻。婚前婚后，双方感情较好。二人相伴至今生抚养育三名子女成人。原告选择搬离家庭，离群索居，不是双方感情不和，而是其提出创业需要专心致志，免得子女回国居住打扰到他。基于夫妻之间的熟悉，被告对此也予理解，并双方至今仍日常交流正常。总之，鉴于夫妻感情毫无破裂迹象，请求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根据涉案证据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1988年4月1日，双方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登记结婚。双方系自由恋爱结合，恋爱期间感情尚可。婚后，双方感情稳定，育有三名子女，现均已成年。

2016 年，原告曾手写字条留给被告，表达对被告和儿子的品行的嘉许，同时也表达了自己对被告的爱意，并附言向被告推荐了阅读书目。

2018 年 4 月 24 日，原告在微信聊天中向被告提出因子女回国，家中居住紧张，并其想图清净，准备于当周的周日搬出自住。后，原告从家中搬离。期间，双方及子女通过微信频繁交流家庭事务，并曾于 2021 年除夕一起聚餐。

以上事实，由结婚证、微信聊天记录以及原、被告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原、被告间的婚姻关系合法有效，并婚前婚后感情基础牢固，且生儿育女家庭稳定。根据本案现有证据，原告主张其与被告夫妻感情破裂一节，缺乏必要证据予以佐证，本院实难采信。至于原告所称假托创业为由离家索居一节，结合其自述创业存在对赌协议而属于高风险项目以及相关微信聊天记录等内容，其搬离家庭的行为并不能构成因感情不和而分居的法律事实。总之，现原告起诉请求离婚，但其未能提供足以证明夫妻感情破裂、依法应准予离婚的证据，且被告不同意离婚，故对原告离婚之诉不能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判决如下：

原告吕某（外文名：吕某甲）要求与被告陈某（外文名：陈某甲）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吕某（外文名：吕某甲）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双方当事人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吴秉衡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陆振东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